

# 平安的福音

使徒行傳 10:34-43

莊劉真光 師母

## 前言

「平安」是猶太人傳統的問安方式，當耶穌從死裏復活之後向門徒顯現，祂就是以「願你們平安」來向門徒問安（太 28:9；路 24:36；約 20:19, 21, 26）。然而復活的耶穌這樣的問安，乃是賦予這種傳統猶太人的問安一個新的深度。藉著祂的釘十字架與復活，成就了前所未有的真正的「平安」，因此關於耶穌基督的福音乃是最大的「平安」的好消息。

當使徒彼得向敬畏神的外邦人哥尼流全家傳講福音的信息時，特別指出這福音是「平安的福音」，並且是藉著耶穌基督傳的，不但是為以色列民，也是為萬國萬民。

## I. 神是不偏待人的（徒 10:34-35）

彼得從負面和正面二方面來說明：

1. 從負面而言，神是不偏待人的。
2. 從正面而言，各國中敬畏神且行義的人，都為神所接納。

## II. 福音的性質（徒 10:36）

1. 這福音是「平安的福音」
2. 這福音是藉耶穌基督傳的
3. 這福音是神賜給以色列人與萬民的。

## III. 福音的內容（徒 10:37-41）

福音的內容是關於拿撒勒人耶穌：

### 1. 耶穌的生活與工作（10:37-39a）

- A. 耶穌的工作是從施洗約翰宣講悔改的洗禮開始
- B. 耶穌的工作始於加利利，並遍及整個猶太地區
- C. 神以聖靈與能力膏耶穌來作祂的傳道工作
- D. 使徒們是耶穌傳道工作的見證人

### 2. 耶穌的死（10:39b）

### 3. 耶穌的復活（10:40-41）

- A. 耶穌死後第三天復活
- B. 復活的耶穌向神所揀選的見證人顯現

## IV. 復活的耶穌之命令（徒 10:42-43）

### 1. 吩咐使徒們

- A. 向眾人宣講福音
  - B. 鄭重地見證復活的耶穌是神所指派的，審判活人死人的審判者
2. 所有先知都為祂作見證：凡相信祂的人，必藉著祂得蒙赦罪。

## 討論問題：

1. 使徒們是耶穌傳道工作，釘死與復活第一手的見證人，藉此來為耶穌作見證（約壹 1:1-3）。我們則是怎樣的一種見證人來為耶穌作見證？
2. 使徒們傳福音的時候，不但傳講耶穌是救主，同時必須見證耶穌基督是末世的審判官，我們是否也不可忽略傳講這個真理（徒 17:30-31）？